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73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吳文城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酌定親權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矛盾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原法院未依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規定，綜合該項各款所列一切情狀而為判斷，竟單憑未成年子女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到庭陳述之意見，並以伊提供兩造間會面交往情形之改變摘要整理，屬伊主觀陳述，不予採認，駁回伊之抗告，違反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之義務，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係屬原法院認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符合該子女最佳利益等事實當否問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